**第 614/2026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民事請求人）A**

**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主要問題：長期部分無能力的賠償、非財產損害賠償、過失傷人罪**

## 摘要

中級法院在第 786/2010 號裁判中提到：

“對過失而產生的精神損害賠償或非物質損害賠償金額的訂定，由法官依公平公正原則作出，而法官只能根據每一個案中已證事實及具體情況作出考慮，而不可能以其他個案或判決中某個可量化的項目作為衡量精神損害賠償的指標，更不可能存在一計算精神損害賠償的公式。

……

法律賦予了審判者依照衡平原則作出決定的自由決定空間，上級法院只有在其決定出現明顯的不公平、不適當的情況下才又介入的空間。”

———————————

盧映霞（裁判書製作人）

**第 614/2026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民事請求人）A**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 一、案情敘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指控嫌犯 B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的方式觸犯《刑法典》第 14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同時，建議根據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4 條第 1 項的規定，對嫌犯科處禁止駕駛的附加刑。

民事請求人（被害人）A 針對「C 保險有限公司」提出民事賠償請求，並請求支付 1,170,255.33 澳門元的財產性損害賠償及 800,000 澳門元的非財產性損害賠償。

因涉及工作意外，「D 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E 股份有限公司」被召喚參與訴訟。

其後，「D 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請求，並基於代位關係而要求「C 保險有限公司」向其支付 252,835 澳門元。

經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審理後，合議庭於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第 CR3-25-0105-PCC 號卷宗中，作出如下裁判：

1) 嫌犯 B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142 條第 1 款結合《道路交通法》第 94 條第 1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過失傷害身體

完整性罪，判處一年三個月徒刑，暫緩執行上述徒刑，為期兩年；

2) 判處嫌犯禁止駕駛一年，暫緩執行該附加刑，為期兩年，期間只能在工作時間內駕駛工作用的車輛，並同時緩刑附帶義務，嫌犯須於裁判確定後十日內向治安警察局提交工作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上須明確載明嫌犯因工作而需要駕駛的上班時間及車輛編號)，並須於裁判確定後三個月內向本特別行政區支付 10,000 澳門元捐獻；

3) 判處民事被告 C 保險有限公司須向民事原告 A 支付 918,136 澳門元，及向誘發參加的利害關係人 D 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52,835 澳門元的損害賠償金，以及該等金額根據終審法院 2011 年 3 月 2 日第 69/2010 號上訴案的統一司法見解裁判所定的法定利息。

*

**民事請求人（上訴人）A 不服上述裁判（民事部分），向本院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卷宗第 498 頁至第 503 頁的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當中的結論內容如下：**

1) 上訴人不認同被上訴判決在有關長期部分無能力(澳門幣 450,000 元)及非財產/精神損害(澳門幣 400,000 元)方面定訂的損害賠償金額。

**一、關於長期部分無能力（傷殘率）所生財產損害賠償的部分**

2) 除了應有的尊重外，上訴人並不認同被上訴判決中關於因「長期部分無能力」而喪失工作能力的財產損害賠償為澳門幣 450,000 元之裁判。

3) 原審法院於判決書中指出，因「長期部分無能力」而喪失工作能力的賠償的訂定，是考慮到上訴人有 10%的長期部分無能力(傷殘率)比率，結合其年齡、所受傷的位置及傷殘率所牽涉的身體部位和性質、

有關後遺症對其工作、生活的短期及長期影響和相關程度（包括其晉升的可能性的更大挑戰），按照衡平方式而訂定（見被上訴判決第 29 頁）。

4) 然而，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以下幾個方面存在認定不足或違反衡平原則之處：

5) 根據本案已獲證明之事實，上訴人的主診醫生 F 醫生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出具之疾病證明指出，上訴人因是次交通意外導致右脛骨平台骨折，右膝 ACL 及半月板損傷，其傷殘率為 15%。

6) F 醫生作為上訴人的主診醫生，從 2023 年 8 月事故發生至今，長期跟進上訴人的傷勢發展、手術（包括切開復位鋼板內固定術及內固定取出術）及康復情況，其對上訴人傷殘程度的了解，明顯比僅進行一次性鑑定的法醫張錦輝醫生更為全面、深入及準確。

7) 原審法院在無其他更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不采納臨床主診醫生的意見，而採納一次性鑑定人的保守意見，其證據評價有違經驗法則。

8) 其次，根據證人陳偉豪的證言，指出上訴人以往只從事兼職工作，後來在 E 任職莊荷，在事故發生前數日才剛過試用期，因經濟壓力故會申請超時工作；現時雖勉強返回莊荷崗位，但其右膝的不穩、疼痛及無力感，已使其無法如常加班，亦難以勝任需長時間站立的股寶區工作，其職業生涯的靈活性與晉升前景已受到根本性的打擊（見被上訴判決第 15 頁倒數第 2 行至第 16 頁）。

9) 以上訴人於事故發生時年齡 32 歲（1991 年出生）而言，其本可工作至 65 歲退休，即上訴人本可以無任何傷患地繼續工作 33 年，然而

是次交通意外使上訴人此後至退休之日均減少了至少 10%的工作能力。

10) 按照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書的計算，在傷殘率為 15%的基礎下，是次交通意外使上訴人自 2025 年 02 月 27 日（被評定存有長期部份無能力 I.P.P.之日）至 2056 年 02 月 04 日（即民事請求人滿 65 歲退休之日）（共 11300 日）無法如正常人一般工作，期間因工作能力受損而引致之損失為 MOP$1,101,750.00。

11) 即使以 10%傷殘率計算，上訴人的損失亦有澳門幣 734,500 元，原審法院裁定的澳門幣 450,000 元遠低於上述客觀計算的金額。

12) 經對比在中級法院審判的其他同類型案件來說，原審法院裁定的澳門幣 450,000 元明顯偏低，未能體現衡平原則之要求。

13) 綜上所述，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認定上訴人之長期部分無能力（傷殘率）為 15%，並改判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就喪失工作能力支付一項不低於澳門幣 900,000 元的賠償；若不認同，亦應裁定提高賠償金額，判處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支付因長期部分無能力而喪失工作能力的財產損害賠償不少於澳門幣 650,000 元。

**二、關於非財產/精神損害賠償的部分**

14) 除了應有的尊重外，上訴人同樣並不認同載於被上訴判決中關於非財產/精神損害賠償為澳門幣 400,000 元的決定。

15) 根據本案已獲證明之事實（詳見被上訴判決第 7 至 12 頁），上訴人因是次交通意外遭受了以下極其嚴重的身體及心理創傷：

I. 上訴人右側脛骨平台骨折，右膝 ACL 及半月板損傷，屬於複雜

的膝關節內部多結構損傷，同時須歷經兩次手術（切開復位鋼板內固定術及內固定取出術），康復期長達 301 天。

II. 上訴人被鑑定右膝十字韌帶及外側半月板受傷，有阻礙，其傷殘率為 10%，直接影響其往後餘生都要承受所有與站立、行走有關行為帶來的限制與不便。

III. 事故發生後，因患處腫脹無法立即手術，上訴人忍受了長達 5 天（2023 年 8 月 13 日至 18 日）的劇烈疼痛。

IV. 住院及初期臥床期間長達數月，如廁、清潔身體等最基本生理需求均需他人在床上協助。對於一名成年人，此種尊嚴的喪失與無助感，其精神痛苦難以用金錢衡量。

V. 在後遺症方面，每逢陰雨天氣，右膝傷患處會因風濕而感到酸痛和不適；走路步伐稍快即產生頓挫無力感，甚至曾在醫院階梯上跌倒；案發至今，上訴人完全不敢再駕駛電單車，亦不敢搭乘電單車；右腳術後疤痕明顯，上訴人作為女性，擔憂穿著短褲時被人以異樣眼光看待，加劇其不安感和自我懷疑。

VI. 在經濟與家庭壓力方面，上訴人為單親母親，案發時兒子 14 歲，女兒 12 歲，為家庭重要經濟支柱；301 日的長期病假期間，扣除房租後收入低於最低維生指數，需靠男友接濟及借貸支付手術費，心理承受巨大壓力。

VII. 上訴人現年 34 歲，其右膝蓋傷患處的疼痛仍不知何時方可痊癒，亦擔心肌肉萎縮，使其無法像過往自由自在地生活及工作。

16) 本案中，上訴人傷勢的嚴重性在於其年紀輕輕卻要面對餘生右膝使

用的限制，毫無疑問，這對於其行走、生活及工作能力的影響範圍是十分巨大的。

17) 然而上述所有事實以及心理創傷之深度，客觀上明顯重於在中級法院所審判的多個案例，基於此，原審法庭裁定的澳門幣 400,000 元完全未能體現本案傷勢的嚴重性及影響性。

18) 截至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最新公佈，澳門總體就業人口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約為澳門幣 18,300 至 22,000 元，而原審法院所裁判之澳門幣 $400,000 元僅約為上述中位數金額之 18 至 22 倍，相當於一名普通就業人口不足兩年的工作收入，根本不能與上訴人上述如此長年期傷患痛楚困擾相對稱。

19) 故此，考慮到上訴人將持續承受長達 30 多年的後遺症困擾（右膝疼痛活動受限、駕駛恐懼、疤痕困擾等），以及近年來澳門地區通脹導致貨幣購買力下降，原審裁定的澳門幣 400,000 元顯然不足以達到「慰藉」受害人創傷之目的。

20) 綜上所述，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裁定上訴理由成立，改判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支付非財產損害賠償不少於澳門幣 600,000 元。

21) 綜上所述，請求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裁定本上訴理由成立，並作出如下改判：

- 認定上訴人之長期部分無能力（傷殘率）為 15%，並判處被上訴人向上訴人 A 就喪失工作能力支付一項不低於澳門幣 900,000 元的損害賠償；若不認同，則改判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就喪失工作能力支付一項不少於澳門幣 650,000 元的損害賠償；及，

- 被上訴人向上訴人 A 支付一項不低於澳門幣 600,000 元的非財產/精神損害賠償。

＊

**民事被請求人「C 保險有限公司」對民事請求人 A 所提出的上訴作出了答覆（卷宗第 530 頁至第 535 頁背頁的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當中的結論內容如下：**

Termos em que, contando com o indispensável suprimento de V. Exas., deve o presente recurso ser julgado totalmente improcedente, mantendo-se na íntegra a douta Sentença recorrida, assim se fazendo a habitual,

＊

**因屬民事部分的上訴，駐初級法院及駐本院的檢察院司法官均沒有提交法律意見書。**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 二、 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本法院經公開審理，下列為已獲證明的事實：

1.

2023 年 8 月 13 日 10 時 09 分，任職於「環宇國際旅運有限公司」的司機 B（嫌犯）駕駛 MW-34-07 旅遊巴士沿東北大馬路往行車天橋方向的右車道行

駛。

2.

同一時間，A（被害人）駕駛 MK-93-87 重型電單車沿東北大馬路往行車天橋方向的左車道行駛。

3.

嫌犯駕駛 MW-34-07 旅遊巴士駛至編號 387B12 號燈柱對出時，其將 MW-34-07 從右車道轉入中間車道（即轉入上述往行車天橋方向的左車道），但嫌犯所駕駛的 MW-34-07 沒有與被害人所駕駛的 MK-93-87 保持側面安全距離，嫌犯所駕駛的 MW-34-07 因此撞及 MK-93-87 右邊車身，導致被害人人車倒地受傷。

4.

事故發生後，嫌犯繼續駕駛旅遊巴士往馬萬祺博士大馬路方向行駛。

5.

嫌犯的行為直接及必然地導致被害人右側脛骨平台骨折，多處挫傷，右顴部及左中指背側擦傷，共需 15 至 18 個月康復（參見卷宗第 93 頁的臨床法醫學鑑定書，為著適當之效力其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6.

嫌犯在有意識的情況下在公共道路上進行了駕駛操作，但其在駕駛時違反了謹慎駕駛的義務，在駕駛車輛進行轉線操作時，沒有與旁邊的車輛保持足夠的安全距離，因而引致交通事故及對他人的身體完整性造成普通傷害。

7.

嫌犯知悉其行為觸犯法律，會受法律制裁。

~

民事起訴狀（除證明了控訴書內與上述已證事實相同的事實外，尚證實以

下事實）：

- 涉案編號 MW-34-07 重型汽車（旅遊巴）的車主環宇國際旅運有限公司所投保的保險公司是 C 保險有限公司，保單編號：LFH0/MCV/2022/002138，賠償限額為 4,000,000 澳門元。
- 交通意外發生後，民事原告先被送往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部接受治療，初步檢查顯示：臉部擦傷，右下膝腫脹，右膝畸形，活動受限，左小腿淤傷。
- 經 X 光顯示，民事原告右脛骨平台骨折，於仁伯爵綜合醫院接受復位及右下肢石膏固定後，於同日 2023 年 8 月 13 日約 13 時 41 分轉往澳門鏡湖醫院骨科留院接受治療。
- 其後，經鏡湖醫院對民事原告進行磁力共振檢查，顯示民事原告 1.右脛骨上段外側份骨折及分離並骨髓水腫;右股骨外髁及右腓骨投骨髓挫傷水腫;2.右膝關節半脫位、髕骨關節半脫位;3.前交叉韌帶損傷;4.外側副韌帶撕裂；內側副韌帶損傷；5.髕股內、外側支持帶部分損傷;6.外側半月板前後角撕裂、半月板外移;7.右膝蓋關節中量積液，髕上囊積脂血症並滑膜皺襞;8.髕下脂肪墊及膝關節周圍軟組織廣泛水腫；因此，診斷民事原告 1.右側脛骨平台骨折；2.多處挫傷。
- 於 2023 年 8 月 18 日，鏡湖醫院對民事原告採取在腰麻下行右側脛骨骨折切開復位鋼板內固定術,並且在鏡湖醫院住院 19 日後,於 2023 年 9 月 1 日於醫院接受對症治療後帶藥出院,醫生建議病假修養 2 周（由 2023 年 9 月 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及門診復診跟進。
- 是次交通意外發生前，民事原告於 2023 年 5 月 8 日入職 E 股份有限公司，職位為莊荷，月薪為 19,000 澳門元（於 2024 年 3 月 24 日後

月薪變更為 19,500 澳門元）。

- 是次交通意外的發生，導致民事原告住院後被醫生建議病假休養，仍需繼續藥物治療及門診複診，導致民事原告在下列日子不能上班，失去原本應有的薪金：
  - 在 2023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住院，時間共 20 日；
  - 在 2023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病假休養，時間共 187 日；
  - 在 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2 日病休養，時間共 7 日；
  - 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6 日病假休養，時間共 7 日；
  - 在 2024 年 4 月 22 日複診，時間共 1 日；
  - 在 2024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3 日病假休養，時間共 7 日；
  - 在 2024 年 8 月 8 日複診，時間共 1 日；
  - 在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7 日入院接受右脛骨平台內固定取出術，時間共 6 日；
  - 在 2024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病假休養，時間共 65 日。
- 雖然於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期間，鏡湖醫院主診醫生建議民事原告可於病假結束後開始從事工作程度較輕的工作，但是民事原告仍需按醫生建議於 2024 年 3 月 16 日、4 月 10 日及 4 月 27 日前往醫院接受 PRP 注射治療，並作病假休養。
- 考慮到上述住院、病假休養及複診的時間合共 301 日，減去民事原告的僱主已將案發當日之缺勤視為病假而給予其應有薪資，導致民事原

告損失的薪金共 190,000 澳門元[1]。

- 是次交通事故直接導致民事原告於案發時駕駛的編號 MK-93-87 重型電單車的車身受損。
- 民事原告為維修該車輛而花費 3,800 澳門元。
- 民事原告的主診醫生 F 醫生診斷[2]，民事原告因是次交通意外導致其右脛骨平台骨折，右膝 ACL 及半月板損傷，其傷殘率為 15%（第 40/95/M 號法令附件的無能力表第 49 條 b 項）。
- 民事原告被鑑定[3]為右膝十字韌帶及外側半月板受傷，有阻礙，其傷殘率為 10%（第 40/95/M 號法令附件的無能力表第 49 條 b 項）。
- 民事原告現時任職為賭場莊荷，其職務須其於工作期間坐著或站立從事博彩工作，然而本事故導致其右脛骨平台骨折，右膝 ACL 及半月板損傷的永久性傷害，影響民事原告毫無阻礙地履行其職務內容，亦令其在未來職務晉升時遭受更大挑戰。
- 在交通意外發生時，民事原告的年齡為 32 歲，任職賭場莊荷，有穩定收入，身體基本健康，活動能力基本不受限制。
- 民事原告因是次交通事故的碰撞使其倒地受傷，直接令其全身多處挫傷，尤其當時下肢劇烈疼痛不能活動。
- 案發當日入住鏡湖醫院接受治療後，由於右腿傷患處持續腫脹無法接受手術，民事原告需忍受疼痛直至 8 月 18 日才於鏡湖醫院接受腰麻下行右側脛骨骨折切開復位鋼板內固定術及後續的取出術。

---

[1] MOP$19,000.00 / 30 * 300。
[2] 2025 年 2 月 27 日。
[3] 根據醫學鑑定人張錦輝醫生於 2025 年 7 月 10 日進行鑑定並製作的臨床醫學鑑定報告。

- 由於最嚴重的傷勢是右腿膝蓋以下的部分，在住院期間，民事原告被醫生建議臥床休息，不能自行起身及下床活動，如廁和洗擦身體均需要男朋友或護士協助在床上處理，令民事原告感到難堪及不便。
- 即使出院後，仍需要男朋友陪同下定期到醫院覆診及物理治療，期間的起居飲食均需由男朋友照料，對其生活造成影響。
- 在家休養期間，民事原告跟從醫生的指示留在家中臥床休養兩個月，期間需用枕頭墊起右腳，並且需做彎曲狀，但即便如此，右腳帶來持續的疼痛仍不時使民事原告難以入睡。
- 其後，民事原告開始使用拐杖及助行器，在男朋友的陪同下緩慢行走，然而右腳仍然容易感到無力。
- 案發前，民事原告休閒時喜歡外出放鬆，但是次事故導致民事原告的活動能力大不如從前，即便休養期間可以下床行走，但其仍無法站立太久，否則右膝蓋會感受到持續性的疼痛，同時，其只能緩慢地行走高度較矮的階梯，正常高度的階梯則無法行走。
- 當民事原告走路步代伐嘗試稍微加快時，其右腳便容易產生頓挫的無力感，導致其於 2024 年 9 月前往鏡湖醫院“拆釘”時在階梯上跌倒。
- 民事原告的傷口至提起本民事請求之時仍明顯，民事原告擔憂該等疤痕將可能伴隨其一生而不能消除。
- 民事原告作為女性，擔憂穿著短褲在外露出右腳明顯的疤痕，擔心別人會用異樣眼光看待她的疤痕，因此加劇民事原告的不安感和自我懷疑。
- 案發至今民事原告仍對駕駛車輛感到恐懼，導致民事原告不敢再駕駛車輛上班，亦不敢搭乘電單車，即便現時有駕駛車輛，亦只是十分近

距離的出行或者避開繁忙的交通時段前去購買生活用品。

- 民事原告是單親母親,作為家庭的重要經濟支柱需與男朋友照顧兩名未成年人（案發時兒子 14 歲，女兒 12 歲），雖然男朋友每月會給予其約五千元的生活費,且即使勞工保險公司已賠償其病假期間薪資的三分之二，但是在扣除房屋租金 7,300 港元後，仍使得民事原告感受到巨大的經濟壓力。
- 案發時，民事原告僅獲得上述工作三個月，於結束第一個月的工作培訓後，礙於經濟壓力的原因，其每月均會向僱主申請加班，其中於入職第二個月加班 18 小時，於第三個月加班 37 小時。
- 由於其於入職前已失業將近一年半的時間,民事原告不由得擔心其繼續長期病假休養（長達 301 日）會喪失這份工作職位而無法照顧家人，以及無法加班而未能維持案發前的經濟開支，因此即使傷患處仍會疼痛，民事原告亦希望盡快輕工上班。
- 自發生是次事故後，每逢陰雨天氣時，民事原告的右膝傷患處會容易因風濕而感到酸痛和不適。
- 民事原告現年 34 歲，其右膝蓋傷患處不時有痛感，亦擔心其傷患處的肌肉會繼續萎縮，導致其無法像過往般正常生活及工作，擔心原本較好的生活質素會下降，使其心理承受較大壓力。

~

民事答辯狀（誘發參加的利害關係人 D 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 Aquando do acidente, a Demandante era trabalhadora da MGM Grand Paradise Limited e encontrava-se a deslocar para o local onde desempenhava as suas funções de trabalho.

- O acidente supra descrito é um acidente de trabalho.
- A Interveniente assumiu a responsabilidade por acidentes de trabalho da Entidade Empregadora da sinistrada, por força do contrato de seguro do trabalho titulado pela apólice nº TPMEGI22006000-0.

A Interveniente pagou à Demandante o montante global de MOP$252,835.00.

- O aludido montante é respeitante à soma das seguintes parcelas:
- MOP$126,666.00 a título de indemnização por 300 dias de incapacidade temporária absoluta para o trabalho (ITA).
- MOP$126,150.00 a título de indemnização de despesas médicas e medicamentosas.
- MOP$19.00 a título de despesas de emolumentos.

*

另外證明以下事實：

嫌犯現為旅遊車司機，每月收入約 11,000 至 12,000 澳門元。

✧ 嫌犯已婚，無需供養任何人。

✧ 嫌犯學歷為中學畢業程度。

✧ 嫌犯完全及毫無保留地承認被指控的事實。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

*

原審法院經庭審未查明的事實：

未獲證明的事實：

尚沒有載於控訴書及刑事答辯狀的事實有待證實。

其他載於民事起訴狀及民事答辯狀而與上述已證事實不符的重要事實，具體如下（其餘的事實則僅屬結論性、法律性或沒有重要性則不在此闡述）：

Com efeito, a queda do motociclo e da Demandante, objectivamente, ficou-se a dever ao facto de esta ter travada bruscamente o motociclo, o que fez com que o mesmo derrapasse, em virtude de o piso se encontrar molhado, e ficasse em posição perpendicular à via, entre o autocarro e o limite daquela.

Se a Demandante não tivesse travado, como travou, não teria caído e, consequentemente, não teria sofrido as lesões que afirma ter sofrido.

A Demandante tinha conduzido com negligência nesse acidente.

*

## 三、法律方面

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問題，上訴法院只解決上訴人具體提出的並由其上訴理由闡述結論所界定的問題，結論中未包含的問題轉為確定。[4]

**經分析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後，本案的核心問題如下：**

**1) 長期部分無能力的賠償；**

**2) 精神損害賠償。**

*

上訴人（被害人／民事請求原告）表示應按其主診醫生所認定的傷殘率（15%）來計算被害人在長期部分無能力方面的損失金額，而且應將原審法院

[4] 參見中級法院於 2001 年 5 月 3 日在第 18/2001 號上訴案的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於 2003 年 6 月 5 日在第 103/2003 號上訴案的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於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第 861/2025 號上訴案的合議庭裁判。

原定的該項賠償金額提高；此外，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所訂定的精神損害賠償金額過低，故應將該項賠償金額提高。

民事被請求人（「C 保險有限公司」）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

接著，讓我們來看看。

*

**1) 長期部分無能力的賠償：**

上訴人（民事請求人／被害人）在這裡表示不認同原審法院以 10%的傷殘率來考慮其長期部分無能力的賠償金額，因為 F 醫生是上訴人的主診醫生，所以曾醫生所定出的 15%更為準確；上訴人還認為原審法院所計出的該項賠償金額低於其他同類型案件，因而未能體現衡平原則，要求將該項賠償金額定為不少於 65 萬澳門元。

關於這一問題，原審法院在被上訴裁判的理由說明中提到：

**“第五、<u>因傷殘率所顯示的收入能力損失而生的財產性損害賠償</u>**

根據卷宗內的證據資料及已證事實，尤其於 2025 年 7 月 10 日製作的臨床醫學鑑定報告（見卷宗第 388 頁），當中指出民事原告的長期部份無能力為 10%。事實上，醫學鑑定人張錦輝醫生也對該份鑑定報告及其鑑定判斷作出補充解釋。雖則該醫學鑑定人與民事原告的主診醫生曾緩芳醫生就民事原告的傷患及傷殘率的認定略有不同，但兩名醫生均清楚和專業地指出適用第 40/95/M 號法令附件無能力表第 49 條 b 項的因由及依據，以及解釋為何各自會認定有關傷殘率的百份比，尤其本案醫學鑑定人張錦輝醫生指出兩個百份比差距不大，而其評定的 10%傷殘率是肯定實在的百份比。因此，在充份尊

重倘有不同見解的前提下，本法院認定民事原告在本案中因有關傷勢所導致的傷殘率的百份比為 10%。

民事原告的長期部份無能力屬其一項已確認的現在損失，是其案發及康復後從事工作的能力受到確定和長期影響，使其之後從事工作的能力、效率、範圍及持久性（及其可能性）已受到根本上的影響。這正正是一種工作或收入能力的損失，實際上屬財產損害的範圍。

對於民事原告此項因長期部份無能力而產生的活動或工作能力損失（已包括工作能力的降低及由此所引致的收入能力減少）或生物性損失，依據上述已證事實，因應民事原告於案發時的年齡、長期部份無能力（傷殘率）為 10%、其受傷的位置及傷殘率所牽涉的身體部位和性質、有關後遺症對其工作、生活的短期及長期影響和相關程度（包括其晉升的可能性的更大挑戰），按照《民法典》第 560 條第 6 款所規定的衡平原則，本法院裁定有關長期部份無能力（即生物性損失或工作能力的喪失）的財產損害賠償為 **450,000 澳門元**。”

從中所見，原審法院已考慮了醫學鑑定人張錦輝醫生與上訴人主診醫生 F 對其傷殘率所給予的專業意見。

根據被上訴裁判的內容，原審法庭當時聽取了該兩名醫生的聲明，有關意見如下：

“民事被告證人 **F**（民事原告的門診醫生，鏡湖醫院骨科醫生）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主要指出其是鏡湖醫院的骨科醫生，民事原告因本案交通事故而導致腳部骨折，其負責為民事原告的骨折位置進行了固定及拆除，在第一階段住院期間經 MRI 檢查已見 ACL 損傷及半月板損傷，其曾建議民事原告可對 ACL 損傷及半月板損傷進行二期手術治療，但直至其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為民事原告評定傷殘率時，未有進行上述傷患的二期手術，其不知民事原告有否進行有關手術(若不是運動員或非運動所需，該手術並非必須做的)；其根據第 40/95/M 號法令附件無能力表第 49 條 b 項評定民事原告的傷殘率為 15%，是因其認為民事原告尚存的主要傷患（尤其 ACL 損傷及半月板損傷）令其右膝時有不穩及不適，對其正常行走存有阻礙，故即使有關阻礙亦令其膝部僵硬及受限（也有第 50 條 c 項的狀況)，但其認為適用第 49 條 b 項比適用第 50 條 c 項更精確及更對應有關傷患源頭。

……

鑑定人**張錦輝**（仁伯爵綜合醫院骨科醫生）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補充解釋，主要指出其根據第 40/95/M 號法令附件無能力表第 49 條 b 項，鑑定民事原告的半月板受傷或關節內韌帶受傷的傷殘率為 10%，至於其判斷的 10%與民事原告主診醫生判斷的 15%的差異，其認為差異不太，10%的結果較為踏實，且適用第 49 條 b 項更為準確，因民事原告現時的傷殘率是基於半月板受傷或關節內韌帶受傷所引致的問題；雖然民事原告接受有關十字韌帶及半月板損傷的二期手術有可能令其膝部不適及受阻的情況有些改善，但該韌帶手術亦有一定風險（也未必一定能改善到)，若是普通人日常生活的話，也不一定要做有關手術；若做有關手術，其估計單純計算手術使用的物料韌帶的費用約 3 至 10 萬元（未計其他費用[5])，並需要住院約兩星期。”

關於評定上訴人長期部分無能力比率的問題，該兩名醫生雖然定出了不一樣的比率，但從他們的聲明當中，可以發現其實定為 10%的傷殘率會較為

[5] 其不清楚相關費用金額。

穩妥，而 F 醫生也認同適用第 49 條 b 項較適用第 50 條 c 項更精確及更對應有關傷患源頭。

所以，上訴人現時所要爭議的其實是原審法院所形成的心證、對證據的認定。

關於審查證據的錯誤，上訴法院在過往多個上訴裁判中均指出（其中，參見中級法院第 671/2025 號合議庭裁判）：

“《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項所指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法庭在認定事實方面出現錯誤，亦即被法庭視為認定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在案件中應被認定或不應被認定的事實不相符，或法庭從某一被視為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庭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的經驗法則，而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

雖然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49 條第 1 款的規定，鑑定證據被推定為不屬審判者自由評價之範圍，但同一條文第 2 款又規定：“如審判者之心證有別於鑑定人意見書所載之判斷，審判者應說明分歧之理由。”

事實上，根據上述兩位醫生的意見，原審法院並未有出現與鑑定意見產生分歧的判斷，因為 F 醫生也接受了 10%的傷殘率會更精確及更對應有關傷患源頭。

基於未見原審法院存在有違證據規則或一般經驗法則的明顯錯誤，因此，以 10%作為上訴人在案中的傷殘率應予維持。

接著我們再來看看原審法院在此情況下所定出的賠償金額是否符合適度及衡平原則。

關於部分無能力損害，當中所考慮到的是被害人因身體傷害而造成的謀生能力、工作能力的下降。

所以，在釐定相關的損失金額時，我們尤需考慮被害人在案發時的年齡、職業、收入狀況、身體損傷對其工作的影響及可工作年期。

此外，《民法典》第 560 條規定：

一、如不能恢復原狀，則損害賠償應以金錢定出。

二、如恢復原狀雖為可能，但不足以全部彌補損害，則對恢復原狀所未彌補之損害部分，以金錢定出其損害賠償。

三、如恢復原狀使債務人負擔過重，則損害賠償亦以金錢定出。

四、然而，如導致損害之事件仍未終止，受害人有權請求終止，而不適用上款所指之限制，但所顯示之受害人利益屬微不足道者除外。

五、定出金錢之損害賠償時，須衡量受害人於法院所能考慮之最近日期之財產狀況與如未受損害而在同一日即應有之財產狀況之差額；但不影響其他條文規定之適用。

六、如不能查明損害之準確價值，則法院須在其認為證實之損害範圍內按衡平原則作出判定。

在本案中，由於未具備條件查明被害人因長期部分無能力所引致的準確損害價值，故此，我們按照《民法典》第 560 條第 6 款的規定，以衡平方式定出有關的損害賠償金額。

在現時的司法實踐當中，法院並沒有一條既定的公式來計算這一項的損失，因為傷患的部位與被害人工作的活動性質存在變量因素，所以不能一概而論。

回到本案，原審法院就上訴人的長期部分無能力情況定出相關的賠償時，已考慮了案中所能認定的、與是次交通意外直接相關的情況，尤其是上訴人於案發時的年齡、長期部份無能力（傷殘率）為 10%、其受傷的位置及傷殘率所牽涉的身體部位和性質、有關後遺症對其工作、生活的短期及長期影響和相關程度（包括其晉升的可能性的更大挑戰），因而訂出該項賠償金額為 450,000 澳門元。

本院認為，按照案中的已證事實，我們未見原審法院存在明顯違反適度原則或衡平原則的情況；因此，這項金額應予維持。

因此，上訴人在這裡所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

**2) 精神賠償的金額：**

上訴人（民事請求人／被害人）在這裡表示不認同原審法院所訂定的精神損害賠償金額，認為屬過低，上訴人認為應將之定為不少於 600,000 澳門元）。

《民法典》第 489 條規定：

一、在定出損害賠償時，應考慮非財產之損害，只要基於其嚴重性而應受法律保護者。

二、因受害人死亡，就非財產之損害之賠償請求權，由其未事實分居之配偶及子女、或由其未事實分居之配偶及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享有；如無上述親屬，則由與受害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及受害人之父母、或由與受害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及其他直系血親尊親屬共同享有；次之，由受害人之兄弟姊妹或替代其兄弟姊妹地位之甥姪享有。

三、損害賠償之金額，由法院按衡平原則定出，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考

慮第四百八十七條所指之情況；如屬受害人死亡之情況，不僅得考慮受害人所受之非財產損害，亦得考慮按上款之規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所受之非財產損害。

中級法院在第 786/2010 號裁判中提到：

“對過失而產生的精神損害賠償或非物質損害賠償金額的訂定，由法官依公平公正原則作出，而法官只能根據每一個案中已證事實及具體情況作出考慮，而不可能以其他個案或判決中某個可量化的項目作為衡量精神損害賠償的指標，更不可能存在一計算精神損害賠償的公式。

……

法律賦予了審判者依照衡平原則作出決定的自由決定空間，上級法院只有在其決定出現明顯的不公平、不適當的情況下才又介入的空間。”

在交通意外當中，針對精神損害賠償（即非財產損害賠償），我們尤其考慮到的是被害人的身體不適（例如：痛楚、治療過程所引致的不適……等）以及心理性的創傷（例如：焦慮、不安、恐懼……等）；此外，治療的方式、治療時間的長短、為傷者所帶來的不便、康復期間對生活的影響、後遺症的持續……等，均屬於精神損害賠償所考慮的因素。

由於這項損害屬非財產性的，所以按照上述規定，我們同樣依照衡平原則來訂定相關的金額。

上訴人在這裡只是以自己對賠償金額的不同意見作為上訴理據。

原審法院在訂定這項賠償時提到：

“**第四、<u>精神或非財產性損害賠償</u>**

民事原告因是次事件所承受的精神創傷和心理影響，以及因受傷而承受

的痛苦和痛楚，實際上皆屬非財產損害的範圍。考慮到上述已證事實，根據《民法典》第 489 條的規定，因應其受傷的位置、對活動和生活受影響的程度、所需的康復期間及當中承受的傷患、手術的次數和治療時的痛楚、身體痛楚範圍及程度，以及是次交通意外及相關傷勢對民事原告的身心、精神、家庭、生活或工作造成的已產生及可預見的臨時及長期影響、情緒困擾和憂慮、心理壓力、不安、痛楚的程度等等，結合衡平原則（《民法典》第 560 條第 6 款），本法院認定有關的**非財產/精神損害賠償為 400,000 澳門元**。”

可見，原審法院已考慮了所有可對上訴人造成精神或非財產生損害的因素；同樣，對於此項賠償，在現時的司法實踐當中並沒有一條可遵循的計算公式。

所以，我們也只能考慮原審法院是否有明顯違反適度原則或衡平原則的情況。

事實上，按照已證事實，被害人因是次的交通意外而造成右脛骨平台骨折等損傷，需要接受右下肢石膏固定術，其後再接受右側脛骨骨折切開復位鋼板內固定術等治療項目，暫時絕對無能力的時間為 301 日，結合已證事實當中對被害人所認定的失眠、痛楚、不安等，本院認為原審法院將上訴人的精神損害賠償訂為 400,000 澳門元未有明顯不適度的情況，所以應予維持。

基於此，上訴人在這裡所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

##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裁定上訴人（民事請求人）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並維持原判。**

針對本上訴程序，判處上訴人繳付 6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及訴訟負擔。

民事被請求人「C 保險有限公司」無訴訟費用的負擔。

依法作出通知及採取必要措施。

＊

**2026 年 9 月 24 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_____

盧映霞（裁判書製作人）

_____

譚曉華（第一助審法官）

_____

周艷平（第二助審法官）